

#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2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永豐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(請假) 江委員啟生

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

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

列席人員：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

阮主任鼎元 吳主任武璋(鄭詠吉代理) 蔡主任錦治

林專員立生 柳專員明宏(請假)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

主 持 人：陳主任委員永豐

紀錄：蔡豐澤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323 次委員會議紀錄(如後)，謹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二、報告第 323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(如後)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### (一)第一組

案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「111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，如附件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12 號函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(二)第一組

案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27 號函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(三)第四組

案由：檢附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 100 條修正條文，如附件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7556 號函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(四)第四組

案由：檢附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115 條修正條文，如附件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7559 號函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擬訂定「111 年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、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」乙份，如附件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12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各組室及各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擬定 111 年嘉義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第八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，本次選舉種類包含市長、議員及里長，選務工作相對繁重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比照本會選舉期間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照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0 分。